

#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教〔2020〕47号

---

##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 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和认定工作，引导学生积极有序地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结合工作实际，学校修订了《东北林业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2020年  
修订）



2020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东北林业大学

##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为规范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和认定工作，引导学生积极有序地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创新创业学分范围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本科生在校期间通过参加各类科技活动、竞赛、发明创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实践，取得成效，经审核认定取得的学分。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

1. 已结题的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
2. 参加经学校认可的各级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3. 作为正式代表受邀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4. 正式发表学术论文；
5. 参加创业培训或者开展创业实践活动（指学生依托专业知识开展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企业运营过程）；
6.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 二、创新创业学分用途

经本人申请，学院、教务处审核认定的创新创业学分记入学生成绩单，可用于免修不超过8学分的开放课程学分或代替第二课堂学分。

## 三、奖励项目

### 1. 竞赛

(1) 凡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的竞赛名录及学校指定竞赛名录中竞赛的学生，国家级各类竞赛获个人一、二、三等奖者，每人分别计4、3、2个创新创业学分/项，获集体一、二、三等奖的参加者，每人分别计3、2、1个创新创业学分/项；省级各类竞赛获个人一、二、三等奖者，每人分别计3、2、1个创新创业学分/项；获集体一、二、三等奖的参加者，每人分别计2、1.5、1个创新创业学分/项。竞赛获优秀奖、鼓励奖者，国家级每人1个创新创业学分/项，省级每人计0.5个创新创业学分/项。

(2) 凡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的竞赛名录及学校指定竞赛名录之外的，且由教育部、信息产业部、科技部、共青团中央等部委主办的或由教育部委托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学术团体主办的全国范围的且被高水平大学普遍认可的学科竞赛，

或被高水平大学普遍认可的国际竞赛的学生，国家级各类竞赛获个人一、二、三等奖者，每人分别计 3、2、1 个创新创业学分/项，获集体一、二、三等奖的参加者，每人分别计 2、1.5、1 个创新创业学分/项；省级各类竞赛获个人一、二、三等奖者，每人分别计 2、1.5、1 个创新创业学分/项；获集体一、二、三等奖的参加者，每人分别计 1.5、1、0.5 个创新创业学分/项。

## 2. 科技活动

(1)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已结题项目，可分别获得 12、8、5、3 个创新创业学分，分值由指导教师分配。已结题的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可获得 8 个创新创业学分，分值由指导教师分配。同一学年参加多个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只取一个最高分数，不累加。

(2) 发表学术论文，根据期刊或会议级别确定学分。在国内外高质量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计 4 个创新创业学分/篇，第二作者计 2 个创新创业学分/篇，第三作者计 1 个创新创业学分/篇。在学院认定的其他期刊或顶级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论文，第一作者计 2 个创新创业学分/篇，第二作者计 1 个创新创业学分/篇。学生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应为东北林业大学。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成果方可视为学生成果，导师若为作者之一，不计入作者排名。

(3) 代表学校参加国际级学术交流活动，每人计 4 个创新

创业学分/项，参加国家级学术交流活动，每人计 3 个创新创业学分/项，参加省级学术交流活动，每人计 2 个创新创业学分/项，其他每人计 1 个创新创业学分/项。

### 3. 创业实践

(1) 参加政府部门或学校组织的创业培训，有证书或成绩证明者，每人计 0.5 个创新创业学分/项。

(2) 学生自主创办注册的公司，或入驻大学生创业园的注册公司，学校根据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财务台账、报表、企业年营业收入证明、企业纳税证明、就业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台账等有关证明，吸纳大学生就业人数在 3-5 人的公司，给予 4 个创新创业学分，根据股权结构进行分值分配；吸纳大学生就业人数在 6-10 人的公司，给予 8 个创新创业学分，根据股权结构进行分值分配；吸纳大学生就业人数 10 人以上的公司，给予 12 个创新创业学分，根据股权结构进行分值分配；其他入驻大学生创业园的公司，负责人计 1 个创新创业学分，成员计 0.5 个创新创业学分。

(3) 参与校级以上创新创业成果展示的项目（相同项目参与不同成果展不重复奖励），每个项目给予 3 个创新创业学分，由负责人进行学分分配。

## 四、认定程序

1. 每学期期末前，符合申请创新创业学分条件的学生填写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并由教务处审核认定，经认定符合规定的，记入学生本人成绩单。

2. 竞赛奖励以当年竞赛认定名录为准，国际级竞赛按照国家级竞赛奖励，分赛区的按照省级竞赛奖励。设立特等奖的竞赛按照一等奖奖励，一等奖顺次奖励。

3. 取得相同竞赛不同级别奖项时，按最高奖励认定学分，不累加；参加相同内容项目不同类型的活动时，按一种类型、最高奖励的活动认定学分，不重复奖励。最小分配学分为 0.5 学分。个人累计获得创新创业学分最高为 8 学分。

4. 各学院要加强管理和指导，严格把关，严禁虚报、假报，一经查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试行）》（东林校教〔2016〕2号）同时废止。